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电话：010-63691715 组版：黄金亮

2018年于都县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于都县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该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综合信用承诺

发行人以及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均已出具信用承诺书，承诺若违反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 2004 113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8年于都县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于都振兴债"）。

（二）发行总额：10亿元。

（三）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簿记建档区间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于都振兴、振兴公司：指于都县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于都振兴：指于都县振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于都长征源：指于都县长征源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于都创信：指于都县创信投资有限公司。

于都振邦混凝土：指于都县振邦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绿钢园林：指于都县绿钢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裕富租赁公司：指于都县裕富产业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于都城投：指于都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于都城投：指于都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于都县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于都县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国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政府：指于都县人民政府。

县财政局：指于都县财政局。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州证券：指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指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商：指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或多家、或所有机构。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17年于都县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担保人、三峡担保：指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托管机构、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偿债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指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于都支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指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支行。

《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指《2017年于都县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7年于都县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2017年于都县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账户监管协议》：指《2017年于都县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指《于都县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指国务院于1993年8月2日颁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指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文件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375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发改财金〔2017〕1090号"文件同意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发行人内部对本次发行的批准文件

本期债券业经2017年3月17日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和2017年2月10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决议同意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于都县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贡江镇红军大道82号

法定代表人：陈怒军　　联系人：肖霖睿

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贡江镇红军大道82号　　传真：0797-6309613　　邮政编码：342300

联系电话：0797-6309613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张路、陈孝光、谢子怀、刘歌羽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联系电话：020-23385003　　传真：020-23385006　　邮政编码：510623

（二）分销商

1、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4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人：邓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100033

联系电话：021-23153589　　传真：021-23153509　　邮政编码：100032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李丹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1号楼17层

联系电话：021-20361272　　传真：021-20361213　　邮政编码：200127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5，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负责人：高斌　　经办人员：刘莹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68707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及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李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8256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3号楼8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洁　　联系人：廖伟潮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3号楼8楼

联系电话：0755-22671430　　传真：0755-22671410　　邮政编码：518000

六、发行人律师：广东劲嘉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二十二A、二十三A层

负责人：黄俊伟　　联系人：黄俊伟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3楼

联系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58　　邮政编码：518048

七、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01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张玉琪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联系电话：010-85883355　　传真：010-85883355　　邮政编码：100125

八、担保人：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前锋机北路12号3幢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联系人：曾浩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16号平安国际金融大厦6层

联系电话：027-87268078　　传真：027-87268088　　邮政编码：430071

九、债券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偿债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于都支行

营业场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古田中路丽水明珠B区14栋1楼

负责人：朱亮　　联系人：刘诗兰

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古田中路丽水明珠B区14栋1楼

联系电话：0797-6309566　　传真：0797-6309566　　邮政编码：342300

十、监管银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支行

营业场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贡江镇凌江大道北侧金水湾御景豪庭一期

负责人：许成　　联系人：谢岩松

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贡江镇凌江大道北侧金水湾御景豪庭一期

联系电话：0797-6215616　　传真：0797-6219656　　邮政编码：3423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于都县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于都县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于都振兴债"）。

三、发行总额：10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簿记建档区间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录。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详见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8年于都县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配售办法说明书》。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证券经纪机构开立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机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详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详见附表二。

第六条 认购及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三）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不因本次新债务变更而降低；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监管银行、债券债权代理人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五、投资者同意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于都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意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于都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偿债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同意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六、本期债券的债券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偿债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起，每年的应付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持有债券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应以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分付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于都县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贡江镇红军大道82号

法定代表人：陈怒军

注册资本：76,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1058816336U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投资和管理咨询；城市开发、新农村建设、产业园区开发、水资源、林业资源、矿产资源开发投资及利用；商业贸易物流业投资；农业、旅游业、教育产业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管理、经营及咨询；工程建设及代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于都县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是由于都县财政局和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国有企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于都县财政局持有发行人65.70%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34.30%股权。

发行人是于都县重要的城市开发建设主体和资本运营实体，主要承担于都县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职能，亦是于都县极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融资平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641,798.28万元，总负债312,681.58万元，所有者权益329,116.70万元。2016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4,708.29万元，利润总额20,080.46万元，净利润20,024.42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2012年初始设立

于都县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根据于都县人民政府（关于组建于都县振兴投资开发集团公司的批复）（于府字〔2012〕108号）成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全部由于都县财政局以货币资金出资，该次出资业经于都祥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祥联会验〔2012〕175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12年12月7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于都县财政局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二）2016年增加股东、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公司增加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0万元增加至37,200.00万元，新增17,200.00万元全部由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该次增资已于2016年4月15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该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7,200.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于都县财政局	20,000.00	53.76%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7,200.00	46.24%
合计	37,200.00	100.00%

（三）2017年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7,200.00万元增加至76,100.00万元，新增38,900.00万元，其中30,000.00万元由县财政局以货币资金出资，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出资到位，其中8,900.00万元由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该次增资已于2017年4月21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该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6,100.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于都县财政局	50,000.00	65.7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6,100.00	34.30%
合计	76,100.00	100.00%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分别为于都县财政局和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其中于都县财政局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于都县财政局	50,000.00	65.7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6,100.00	34.30%
合计	76,100.00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

于都县财政局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资额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5.7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于都县财政局持有发行人的上述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集中控制、分级管理、责权利分明的管理机制，确保公司经营工作有序、高效进行。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长、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长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0）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11）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2）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系以基金投资方式入股，入股后只按照投资协议约定享受固定收益，不向公司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亦不承担经营带来的任何风险，为保障固定收益，农发基金公司对下列事项享有表决权：（1）公司章程修改；（2）公司合并、分立、重组、解散、清算、破产、变更公司形式；（3）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4）单个会计年度内，公司对外举借单独或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以上负债；在公司财产或资产上设定任何担保权益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单独或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转让资产事项单独或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对农发基金权益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主要职权为：（1）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检查股东会会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7）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提名并选举公司总经理（以下简称为经理）人选，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10）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11）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会报告。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5人，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主要职权为：（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董事、经理行使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3）当董事长、董事、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长、董事、经理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监事的规模及会议召集事宜会议和董事会会议。

4、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经理1名，副经理若干，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权为：（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经理应规范会议召集事宜会议和董事会会议。

（二）组织结构

公司设有4个职能部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投资发展部、工程项目部，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8-2 公司组织结构

五、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投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编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截至2017年8月末注册资本（万元）	表决权比例	级次
1	于都县振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8日	65,000.00	100.00%	一级
2	于都县振邦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日	1,000.00	100.00%	二级
3	于都县绿钢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5日	10,000.00	100.00%	二级
4	于都县长征源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6日	10,000.00	100.00%	一级
5	于都县创信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6日	10,000.00	100.00%	一级
6	于都县裕富资产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8日	5,000.00	90.00%	一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截至2017年8月末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1	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1]	2015年4月3日	2,000.00	10.00%
2	江西于都龙源汽车客运运输有限公司	2005年4月30日	260.00	10.00%
3	江西兴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	2014年12月10日	USD1,000.00	10.00%
4	江西于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	2016年3月15日	22,217.43	7.18%

注1：截至2017年8月末，发行人尚未对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注2：截至2017年8月末，发行人尚未对江西兴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注3：于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2016年3月15日更名为江西于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表9-1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14年	工程施工收入	26,110.62	22,226.71	3,883.91	14.87%
	租金收入	531.00	378.91	242.09	46.47%
	合计	26,631.62	22,605.62	4,126.00	15.49%
2015年	工程施工收入	16,176.94	14,066.91	2,110.04	13.04%
	租金收入	754.58	401.10	353.48	46.84%
	合计	16,931.52	14,468.00	2,463.52	14.55%
2016年	工程施工收入	43,948.25	38,215.87	5,763.12	13.04%
	租金收入	720.66	407.59	313.07	43.44%
	合计	44,668.91	38,623.46	6,045.45	13.53%

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工程施工收入构成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631.62万元、16,931.52万元和44,668.91万元。2016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增加27,737.39万元，增幅为163.82%，主要原因是随着于都县经济高速增长，城镇化的进程不断加快，于都县人民对市政设施的数量、质量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作为于都县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对城镇基础设施代建项目的投入齐速前加大，2016年度确认的工程收入相应增加。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2,505.62万元、14,468.00万元和38,623.46万元，2016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较2015年增加24,155.46万元，增幅为166.96%，主要是发行人加大在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上的投入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4,126.00万元、2,463.52万元和6,045.45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49%、14.55%和13.53%，保持相对稳定。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整体来看，发行人主业突出，业务增速快，持续开发能力强，综合实力日益壮大。

发行人主要负责于都县城镇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务，由于都县政府与发行人签订委托代建协议，发行人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任务，于都县政府根据项目完工进度，按照项目建设成本加上一定合理利润按付给发行人，于都县政府定期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人按照结算金额确认基础设施建设收入，项目投资回报按实际发生成本的15%核算，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主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运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9-2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主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运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截至2016年末累计投入	报告期确认收入	报告期已回款金额	未回款原因
于都县道路工程	27,966.24	16,019.06	15,482.46	4,114.19	因项目尚未确认收入或尚未完工，尚未支付。
于都县庆丰产业园区建设工程	9,720.60	782.62	-	-	
于都县公共设施工程	44,045.90	15,222.26	14,923.59	3,965.68	
于都县上饶保障房建设工程	39,272.79	30,852.70	18,552.74	4,930.07	
于都县体育中心工程	60,472.49	59,468.65	14,678.01	3,900.42	
合计	181,478.02	122,345.30	63,636.80	16,910.37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与前景

发行人是于都县县级基础设施城市重要的开发建设主体，承担于都县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等职能，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我国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与前景

城镇基础设施是城市发挥其辐射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国家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意义。因此，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一直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1978-2016年，我国城镇常住人口从1.70亿人增加到7.93亿人，城镇化率从17.90%提升至57.35%，城市人口的持续增加，对我国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也日益提高。2014年3月16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指出，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促进城镇化健康有序发展，到2020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5%左右，努力实现1亿人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我国城市人口将处于加速增长时期，对城市建设的将保持较旺盛的需求，因此，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我国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仍将不断扩大。

从总体来看，我国城镇基础设施行业将有着较大的发展空间，进一步改善城镇基础设施环境，扩大投资规模已成为我国政府及城市化发展进程中的重要议题，开辟资本市场的多元化投融资方式，支持城市建设的平稳、健康、快速发展将成为大趋势，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也将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2）赣州市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与前景

近年来，赣州市城市化进程不断提速，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也逐步加大，"十二五"期间，赣州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累计达到1,892.21亿元，增速连续四年保持江西省第一，建成了一大批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根据《赣州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年，赣州市固定资产投资2,205.51亿元，增长16.6%，其中工业投资808.59亿元，增长38.4%，分产业投资看，第一产业投资39.02亿元，比上年下降17.5%；第二产业投资808.57亿元，增长38.8%；第三产业投资1,357.92亿元，增长7.6%。

根据《赣州市区总体规划（2012—2030）》指出书写"一核、五心、三轴"的都市空间发展总体结构。"一核"为以赣州中心城市为核心的赣州都市核心区。"五心"分别为都市核心区外围的五个重点增长区域，包括滨文、大余、信丰、于都和兴国县。在产业、交通组织、城镇聚务等功能方面与都市核心区加强分工协作，开展强化手段在县域承担的共服务中心职能。"三轴"为依托主要对外交通运输通道形成的城镇空间轴新轴、纵轴发展轴和赣州都市区内建设1个特大城市、为赣州中心城市中等城市3个、分别为于都、信丰、兴国小城市2个、分别为大余、崇义县余为5万规模以下的小城镇，其中沙地镇等27个中心